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宝鸡市委员会

共青团宝鸡市委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第十一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 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主题 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团县、区委，高新区团工委，局（委）团（工）委，市直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团委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第十一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主题活动的通知》（陕团联发〔2023〕34号）文件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申报资料。包括个人（集体）申报表（Word、PDF 盖章版）、事迹材料（1500 字左右）、荣誉佐证资料（照片）、个人照片 4 张（含，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各 1 张、1 寸白底证件照 1 张、生活照 1 张）。

二、推荐名额。各县（区）可推荐不少于 2 名个人、1 个集体；市直各单位推荐不少于 1 名个人，集体不限。

三、上报时间。各县区、各市直单位须于 9 月 15 日前将申报资料电子版报送团市委新媒体中心审核后，由团市委统一录入系统。

联系人：周 媛 张祎豪；

联系电话：3262583；

邮 箱：bjgqt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一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个人申报表；
2. 第十一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集体申报表。



附件1

**第十一届 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
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 个人推荐表**

姓 名		性 别		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籍 贯		文化程度	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
手机号码		所在单位 及职务		
推荐方式			推荐类别	
个人 简历				
曾获 主要 奖励 (不超过 5项)	获奖时间	颁奖单位	奖励名称	

简 要 事 迹 (500字 以内)			
所在单位 意见		市级团委 青联意见	
	年 (盖章) 月 日		年 (盖章) 月 日

附件2

第十一届 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
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 集体推荐表

申报集体名称			
所属单位			
申报集体人数		团员数	
35岁以下青年数			
集体负责人姓名、 职务及联系电话			
团组织工作负责人 姓名及联系电话			
单位通讯地址			
曾获 主要 奖励	奖励时间	颁奖单位	奖励名称

简要 事迹 (500 字以 内)	
所在单 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级团 委青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共青团陕西省委
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
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
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
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办
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陕西省青年联合会

陕团联发〔2023〕34号

共青团陕西省委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
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等关于开展第十一届
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
陕西好青年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）团委，各市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政

法委、网信办、军民融合办、直属机关工委，各市教育局、科技局、国资委，各市青联，省直各团工委，有关厅（局、企业）团委，各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推进团十九大各项部署，着力加强青少年精神素养培育，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省委联合相关部门，共同开展第十一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主题活动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青年助力全省“三个年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旨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》和《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大力挖掘、选树、宣传可亲可信可学的向上向善陕西好青年，通过广泛开展事迹分享、报告宣讲、产品传播等形式，不断增强青少年学习典型的参与性、互动性和实践性，用真人、真事、真情激励全省青少年以奋发向上、崇德向善的精神面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团十九大各项工作部署，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贡献力量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团省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文明办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委军民融合办、省委直属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

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国资委、省青年联合会

协办单位：西部网

三、参与标准

（一）好青年个人推选标准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自觉树牢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2. 个人年龄在 18 至 35 周岁之间（1988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出生）的陕西籍或在陕西定居（学习、工作）的青年；

3. 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、甘于奉献，个人事迹突出，曾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表彰奖项；

4. 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（二）好青年集体推选标准

1. 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、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；

2. 成员以 18 至 35 周岁在陕西工作或生活的青年为主体，占集体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75%；

3. 在重要领域建设、重点工程项目、助力乡村振兴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处置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发挥关键作用，取得突出业绩。

（三）不予推荐情况

1. 正处级（含）以上公务员；

2. 已获省级及以上“青年五四奖章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

青团干部”“向上向善好青年”等荣誉的个人和集体；

3. 有违法犯罪经历和处于党纪政纪影响期的个人；
4. 有不良社会声誉或不良行为记录的个人或集体；
5. 各级团组织（含基层团支部）、团属社会组织（含协会）；
6. 以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整体名义申报。

四、活动类别

第十一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主题活动将在全省各行业、各领域基层团员青年中遴选出爱岗敬业、创新创业、勤学上进、乡村振兴、崇德守信、平安正义、文化传承7个类别“陕西好青年”个人60名，“陕西好青年”集体30个。“陕西好青年”集体不分类别。

（一）爱岗敬业好青年：具有高尚职业道德，热爱本职工作，艰苦奋斗，勤恳奉献，锐意进取，争创一流，在平凡的岗位上取得不平凡的业绩，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。

（二）创新创业好青年：富有开拓精神，勇于创新创业，积极追求卓越，在科学发明、技术创新、节能创效、创意开发或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，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三）勤学上进好青年：勤于学习、积极思考、善于钻研，努力掌握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，积极投身学术前沿研究，在学科竞赛、创新性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等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大中学生。

（四）乡村振兴好青年：长期扎根乡村基层一线，带领周围群众脱贫致富，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奋斗拼搏、建功立业，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五）崇德守信好青年：道德情操高尚，积极传承文明家风、弘扬家庭美德，孝敬父母，尊敬长辈，爱护子女，关爱亲人；热心公益，志愿奉献，见义勇为，乐于助人；遵守社会公德，诚信为本，言而有信，在生产经营、工作生活和人际交往等方面信守承诺，在社会上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。

（六）平安正义好青年：在危机来临的关键时刻或日常工作中一身正气，机智勇敢地伸张正义，依法维护国家、集体和群众的利益及安全。

（七）文化传承好青年：能够坚定文化自信，在推动传承优秀文化中起到积极作用；积极保护、研究、传承、宣传文化遗产和各地各民族特色文化；通过文学创作、文艺表演等形式传播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。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申报阶段（即日起至9月22日）

在陕西共青团官网（www.sxgqt.org.cn）“陕西好青年”专栏开通申报端口，开展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工作。其中，**组织推荐**由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协办单位按照优中选优原则，在组织开展好本级、本系统、本领域推选活动的基础上，逐级推荐“陕西好青年”人选。推荐“陕西好青年”个人不超过10人，

推荐“陕西好青年”集体不超过4个。个人自荐由符合条件的青年自行在网上进行申报，申报时需归口所在地市团委、所属团工委。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协办单位负责对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领域所有自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给出“推荐”或“不推荐”的审核意见。推荐名额不限。

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22日17时，审核截止日期为9月28日17时。

（二）初选阶段（10月20日前）

由团省委宣传部严格按推选条件，对推荐人选（集体）进行审议，择优遴选出初选候选人员（集体）名单。

（三）资格复核阶段（10月27日前）

团省委宣传部将初选人（集体）名单反馈至所属市级团委、省直各团工委及协办单位。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协办单位对所属地区、系统、领域的初选个人进行政审，对初选集体进行资料真实性核查，填写《2023年“陕西好青年”市级团委推荐表》（附件），加盖公章，上报至团省委宣传部。

（四）网络展示阶段（11月5日前）

团省委“三秦青年”微信公众号对所有通过资格复核的初选人员进行网络风采展示，持续一周时间。

（五）评审会评议阶段（11月17日前）

团省委召集活动主协办单位代表、省直各团工委负责人、往届好青年代表、社会青年代表组成评审团召开评审会。严格根据

参选人员事迹并综合考虑地区分布、行业分布等因素，适当参考网络风采展示结果，对候选人（集体）进行审议投票，确定 60 名“陕西好青年”个人人选建议名单和 30 个“陕西好青年”集体建议名单。

（六）公示阶段（11 月 24 日前）

对建议人选（集体）名单进行网络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七）确定人选并公布结果（12 月 8 日前）

团省委班子根据公示结果，确定并公布第十一届“陕西好青年”名单，下发活动通报，适时召开“陕西好青年”颁奖典礼，向本届“陕西好青年”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筹推进。“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主题活动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、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，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要结合贯彻落实团十九大各项工作部署和全省“三个年”活动，注重把握工作节奏，稳妥有序地安排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。要坚持发掘基层一线青年典型的原则，通过层层动员，充分调动基层和青年积极性，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积极参与。团省委将在推选结束后，结合“青年讲师团”计划，组织青年典型和青年讲师开展示范性宣讲活动。各级团组织要参照这一做法，结合本级青年讲师团、主题团日、

百姓宣讲等工作和活动，组织青年典型以多种形式开展事迹分享活动，宣传典型的成长奋斗故事，传递思想力量、回应青年关切、解答青年疑惑，推动活动深入基层、直达青少年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，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要发挥好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的优势大力开展宣传，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和传播载体，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形成全社会持续关注、广泛覆盖的集中声势。

（四）严肃纪律，规范程序。推选活动坚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诬陷诽谤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联系人：张玉军 朱晓柯

电话：029-88403732

电子信箱：xcb88418209@126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58 号 团省委宣传部

附件：《“陕西好青年”申报系统操作说明》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陕西省委文明办



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



中共陕西省委网信办



中共陕西省委军民融合办



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

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



陕西省科学技术厅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
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陕西省青年联合会
2023年8月31日

附件

“陕西好青年”申报系统操作说明

1. **系统网址：**陕西共青团官网(www.sxgqt.org.cn)首页“陕西好青年”专栏。

2. **开放时间：**2023年8月28日至9月28日17时。9月22日17时，停止接受申报资料。9月28日17时，结束市级团委审核工作。

3. **组织推荐申报方式：**点击“组织推荐录入”，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人选信息及图片，并提交推荐材料。

4. **个人自荐申报方式：**由申报人注册并登录系统，选择申报好青年类别及所属地区、系统，并按照规定填写上传相关信息及图片。上传推荐表时，点击页面下方“导出推荐表”将自动生成表格，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加盖公章后上传。自由职业者无需填写此栏，直接上传推荐表即可。

5. **个人自荐审核方式：**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协办单位登录系统后点击“个人自荐人选列表”，在“操作”一栏中，点击“推荐”或“不推荐”完成审核。在审核环节结束前，审核意见可修改。各单位要实时关注此页面，及时对个人自荐人员进行审核。

6. 各市级团委对组织推荐对象需集中填写市级团委推荐表。

2023 年“陕西好青年”市级团委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填报时间：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填报人及电话：_____

报名编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民族	政治面貌	联系方式	单位及职务	类别	政审意见	备注
推荐顺序	团队名称	团队人数	35 岁 以下 人数	团员人数	团队负责 人姓名及 电话	团队负责人职务	团组织工作负责 人姓名及电话	材料真实性 审核意见		

